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有光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后共召开 5 次董事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独立意见的发表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时间	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披露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31 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 2022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2 月 5 日	关于拟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 年 12 月 6 日
	关于拟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内部审计、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财务和内部审计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并与会计师及时沟通，充分交流意见，尽职尽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核查作用。

2、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对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与公司董事等管理层人员进行沟通，同时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五、保护公司股东利益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询问，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依据。

2、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敦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商有光，邮箱：shyg@cufe.edu.cn

以上是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及相关部门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给予的工作支持，在 2023 年的工作中，本人将继续本着独立、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发展动态及市场环境变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有光

2023 年 4 月 6 日